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4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3. 关于预防药物滥用、治疗和康复的专题辩论：
 - (a) 社区能力建设；
 - (b) 在防止药物滥用框架下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 8.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方案的政策指示。
-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 11. 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 其他事项。
-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方案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委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后，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举行了第四十

八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并为第四十八届会议选出了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分别来自以下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当选主席团成员
主席	亚洲国家组	T.P. Sreenivasan (印度)
第一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Volodymyr Ohrysko (乌克兰)
第二副主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Michèle Ramis-Plum (法国)
第三副主席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	(...) (危地马拉)
报告员	非洲国家组	Olawale Maiyegun (尼日利亚)

会议闭会期间，当选的麻委会主席和第一副主席表示他们没有能力履行规定的职能。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麻委会同意指定 Sheel Kant Sharma（印度）领导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举行选举之前主持闭会期间会议。根据 2004 年 3 月 19 日选举的结果，在闭会期间，危地马拉代表 Luis Alberto Pádilla Menéndez 担负起职责，并被指定为第三副主席。

将成立一个由各区域组共五名主席组成的小组，协助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麻委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方案理事机构的职能区分开来，为此，应当将麻委会的议程从结构上分为如下两个不同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并将处理新出现的药物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审议有关向该方案提供政策指导的问题。

临时议程的结构是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确定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麻委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4/244 号决定中注意到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

将在不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在维也纳召开闭会期间会议，以最后审定拟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和该届会议所需的文件。本文件载有经闭会期间会议审定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E/CN.7/2005/1)

规范职能部分

3. 关于预防药物滥用、治疗和康复的专题辩论：

(a) 社区能力建设

(b) 在防止药物滥用框架下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

麻委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决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举行一场专题辩论，并商定了专题辩论的主题和次主题。

经其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协商后，麻委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以便为专题辩论做准备，该工作组召开了三次会议。工作组讨论了专题辩论的安排事宜并就辩论的形式、会期、召集人以及就这两个次主题重点进行互动式对话的指导原则达成了一致意见。

麻委会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核可了其工作组拟定的用于指导着重就每个次主题进行专题讨论的以下一组问题：

(a) 社区能力建设

- (一) 各国政府如何能够与当地人民沟通并支持他们为制定全面、有效和持久的办法以对付其生活环境中的毒品问题所做出的努力？
- (二) 各国政府和社区如何能够衡量社区项目的影响和功效并确定和交流最佳做法？
- (三) 各国政府在努力支持社区能力建设方面遇到哪些挑战？找到了哪些解决办法？

(b) 在防止药物滥用框架下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

- (一) 目前吸毒者有哪些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高风险行为？
- (二) 在减少高风险行为以及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传播方面有哪些有效对策？采取了哪些有助于减少因药物滥用导致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传播的有效对策？
- (三) 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药物管制的三项公约的规定，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防止因药物滥用引起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方面有哪些成

功的做法？是否有充足的资源可供用于防止吸毒者之间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在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每两年向麻委会报告一次其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所做出的努力，并请麻委会分析这些报告，以期加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努力。

麻委会在第 42/11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调查表编写一份关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的执行情况的两年期报告，分别于 2001 年、2003 年、2005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提交麻委会。

依照第 42/11 号决议中的要求，秘书处为编写执行主任第三期两年期报告，向会员国发出了两年期报告调查表。E/CN.7/2005/2 和 Add.1-6 号文件中载有执行主任关于这一主题的第三期两年期报告，该报告是根据收到的 93 个国家政府对第三份调查表的答复编写的。

大会在第 59/163 号决议第二节中重申了《部长联合声明》和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并由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一步执行措施；呼吁所有有关行动方继续与各国政府保持密切合作，以推动和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和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麻委会在第 42/11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常会上，全体委员会将评估执行主任的两年期报告，并由麻委会全体会议在题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以及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有关的各议程项目下审议全体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并分配足够的时间讨论执行主任的两年期报告。

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审议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第三期两年期报告并评估各国在实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三期两年期报告涵盖 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这一时期。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第三期两年期报告（E/CN.7/2005/2 和 Add.1-6）。

5. 减少毒品需求：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在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执行主任在其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第二期两年期报告（E/CN.7/2003/2 和 Add.1-6）中，报告了对《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大会在第 59/163 号决议第二节中敦促所有会员国实施《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并加强本国旨在对付国民——特别是儿童和年轻人——中非法药品滥用问题的努力。请会员国向麻委会通报为实施该《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以及关于执行麻委会第 47/1 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题为“优化综合毒品信息系统”的报告载于 E/CN.7/2005/3 号文件。

文件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5/3）

执行主任题为“对经历冲突国家的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援助”的关于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9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CN.7/2005/10）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二) 打击洗钱活动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大会在其第 59/163 号决议第三节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在其关于非法贩运药物问题的报告中，列入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的最新、客观和全面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秘书处关于“全世界毒品贩运趋势，包括毒品贩运者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的报告载于 E/CN.7/2005/4 号文件。该报告还按照麻委会题为“国际执法中的非法药物特征分析——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果和改善合作”的第 47/5 号决议以及题为“有效的控制下交付”的第 47/6 号决议的要求提供信息。

此外，大会在其第 59/163 号决议第三节中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委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考虑到大会特

别会议和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继续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在项目 6 下，麻委会将了解到世界范围内非法药物贩运的最新趋势，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以及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其附属机构会议（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成果。现请麻委会审议下列会议提出的建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非洲第十四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十四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亚洲和太平洋第二十八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秘书处关于麻委会这些附属机构会议成果的报告载于 E/CN.7/2005/5 号文件。还请麻委会审议将于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欧洲第六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建议。该会议的建议将载于 E/CN.7/2005/5/Add.1 号文件。

文件

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报告（E/CN.7/2005/4）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05/5 和 Add.1）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在项目 7 下，麻委会被要求履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各条款为其规定的条约职能。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尚未收到任何依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提出的建议；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麻委会应当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而且，世界卫生组织尚未提交有关依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相关规定将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置于国际管制下的建议通知。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年度报告已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以对该报告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此外，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8 条、经《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第 8 条、1971 年公约第 17 条以及 1988 年公约第 21 条均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任何可能与麻管局职责相关的事项。麻管局 2004 年的报告(E/INCB/2004/1)将提交给麻委会。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按照麻委会近来的做法，在审议 2004 年麻管局的报告(E/INCB/2004/1)的同时，审议 2004 年麻管局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4/4)。

文件

2004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E/INCB/2004/1)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2004/4)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请各国政府向麻委会通报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大会 S-20/4 B 号决议）提出的有关前体管制措施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诸如棱晶项目等围绕《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S-20/4 A 号决议）采取的国际举措。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第 2004/4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有关情况反映在 E/INCB/2004/1 号文件中。

麻委会将收到最近印发的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出版物（ST/NAR.3/2004/1）以备参考，该出版物提供信息以便利各国有权为进口和出口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签发证书和许可证以及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对前体和必需化学品进行管理或执行国家管制的主管当局之间开展合作。

麻委会还将收到缔约国为落实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而颁布的本国法律和条例 2004 年索引以备参考。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方案的政策指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将麻委会的议程从结构上分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其中包括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

发挥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审议有关向该方案提供政策指导的问题。

为审议项目 8，麻委会将收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全社会发展、安全和公正的报告(E/CN.7/2005/6)。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全社会发展、安全和公正的报告 (E/CN.7/2005/6)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中要求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制的五个主要方面：(a)加强麻委会的职能作用；(b)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职能作用；(c)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的筹资工作；(d)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框架；(e)毒品问题方案的运作。

大会在其第 59/163 号决议第三节中重申，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以及麻委会为加强其职能在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上采取的措施和通过的各项建议，决心继续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制，特别是麻委会、毒品问题方案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使它们能够履行其使命。

麻委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第 47/3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进行管理部门的改革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报告(E/CN.7/2005/7)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麻委会在其第 13(XXXVI)号决议中规定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预算周期及其在审议预算事项时应当依循的方法。麻委会在其第 7(XL)和第 8(XL)号决议中对这一方法做了修订，麻委会在这些决议中通过了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现称联合国人口基金)也采取的协调一致的预算模式而编制的概算。按照这一预算周期和经修订的方法，麻委会在单数年 12 月召开的其届会续会上核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当前两年期的最后预算以及下一个两年期的初步预算。在单数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上，麻委会审查并核可当前两年期的订正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以及基金下一个两年期的概算纲要。

预计麻委会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并核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方案 2006-2007 两年期综合预算纲要。

在定于 2005 年 12 月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预计麻委会将审查并核可 2004-2005 两年期最后预算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初步概算。

为审议项目 10，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6-2007 两年期综合预算纲要的报告（E/CN.7/2005/8）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6-2007 两年期综合预算纲要的报告（E/CN.7/2005/9）。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6-2007 两年期综合预算纲要的报告（E/CN.7/2005/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6-2007 两年期综合预算纲要的报告（E/CN.7/2005/9）

11. 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1/243 号决定中决定麻委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会期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目的是审查以后届会的会期。在 2004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上，麻委会商定第四十八届会议为期六天，尽全力在五天内完成工作。请麻委会考虑到临时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及其在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为期六天的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和为期八天的会议（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届会）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审议以后各届会议的会期。

根据麻委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做出的关于在以后各届会议举行专题辩论的决定，提醒麻委会应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确定第四十九届会议专题辩论的题目。

12.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2 项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项目的文件。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预计麻委会将在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通过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1/39 号决议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对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委员会，以履行麻委会规定的职能，协助麻委会处理其议程并便利其工作。

2. 请全体委员会在项目 4-6 和项目 8-10 于全体会议上进行审议之前，先审议这些项目。尤其是，全体委员会将：

(a) 在题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的项目 4 下，审议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第三期两年期报告（E/CN.7/2005/2 和 Add.1-6）；

(b) 在题为“减少毒品需求”的项目 5 下，审议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报告（E/CN.7/2005/3）；

(c) 在题为“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的项目 6 下，审议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报告（E/CN.7/2005/4）。

3. 按照既定的惯例，麻委会将先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

4. 全体委员会定于 20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至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审议上文第 2 段提及的项目并审查决议草案。

5. 拟议工作安排尚须经麻委会核准。一俟某一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结束，如果时间允许，将立即讨论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中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4 日第四十八届会议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中午 1 时	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项目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续)	项目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实现《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项目 5. 减少毒品需求 项目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3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中午 1 时	项目 3(b). 关于预防药物滥用、治疗和康复的专题辩论：在防止药物滥用框架下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	项目 8. 政策指示 项目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项目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a). 关于预防药物滥用、治疗和康复的专题辩论：社区能力建设	审议决议草案
3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中午 1 时	项目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实现《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实现《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续) 项目 5. 减少毒品需求	审议决议草案 (续)
3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中午 1 时	项目 5. 减少毒品需求 (续) 项目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8. 政策指示 项目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项目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审议决议草案 (续)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中午 1 时	项目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审议决议草案 (续)
	项目 11. 麻委会第四十九 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12. 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 十八届会议报告	
3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中午 1 时	项目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 十八届会议报告(如需要)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 十八届会议报告(如需要)	